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113.8.9 全字收文第 17010 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全地公(10)字1131082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號

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部 長 劉世芳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已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設置印鑑者，申辦該登記機關或同一直轄市、縣（市）跨登記機關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名義人使用案件受理登記機關已設置之印鑑時，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使用已設置之印鑑」，以作為登記機關審查之依據。

六、申請設置印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自辦理：

（一）印鑑申請書（格式一）。

（二）印鑑卡（格式二）及印鑑章。

（三）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

2、外國人檢附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3、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5、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6、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7、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其影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四）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應檢附正、影本各一份，並準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二點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切結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

申請人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得由申請人依其不動產所屬之登記機關填備同份數第一項應附文件，並備妥雙掛號郵資，交由受理之登記機關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查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

關辦理。收受轉寄印鑑卡之登記機關應向原受理之登記機關查證，並經查驗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後，辦理印鑑卡設置。

七、登記機關受理申請設置印鑑案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查驗申請人之身分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
- (二) 核驗印鑑章，並請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當場親自簽名。
- (三) 印鑑卡加蓋印鑑設置專用章後設專檔保存。
- (四) 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登記機關完成印鑑設置後，應以申請人之印鑑申請書所載住所及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已於管轄登記機關申請指定送達處所者，該處所應一併通知。申請人為法人者，並通知法人之代表人住址。

格式一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轉寄自○○○○	代為轉寄至○○○○○○
	字號	字第 號			(登記機關)	(登記機關)

土 地 登 記 印 鑑 申 請 書							
(1)受理機關	縣 市 登記機關(地政事務所)						
(2)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印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印鑑章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行廢置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鑑設置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死亡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2)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3)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4) 註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5) 宣告破產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註銷	原因：第○點第□款					
(3)附繳證件	1.	份	4.	份			
	2.	份	5.	份			
	3.	份	6.	份			
申請人	(4)登記名義人、代理人、代表人	(5)姓名	(6)出生年月日	(7)統一編號	(8)住址	(9)蓋章	(10)電話

(11)土地建物例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權利種類	
(12)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3)注意事項	申請人請妥為保管印鑑，印鑑遺失時應即向原設置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印鑑。申辦該登記機關或同一直轄市、縣（市）跨登記機關土地登記案件，得按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所載，使用受理登記機關已設置之印鑑。		
(14)處 理 經 過			
擬辦	批示	建檔	備註

填寫說明

「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填寫說明

甲、一般填法：

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之；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加、刪改者，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

乙、各欄填法：

- 一、第(1)欄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縣（市）及登記機關（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
- 二、第(2)欄按表列自行選擇打勾或填明原因。
- 三、第(3)欄按附繳證件之名稱及份數分項填寫。
- 四、第(4)欄指申請設置印鑑之土地登記名義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加填其法定代理人；法人應加填其代表人；印鑑設置人已死亡、受死亡宣告或受監護宣告者，其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法人經解散、撤銷、廢止、註銷登記或破產宣告，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承續之權利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
- 五、第(4)－(8)欄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依照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記載填寫。
- 六、第(11)欄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填寫，二欄擇一填寫一筆（棟）即可。
- 七、第(12)欄按實際申請日期填寫。
- 八、第(14)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格式二

(正面)

事由	收件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由○○登記機關轉寄	轉寄之其他登記機關
設置								
變更								
註銷								

印鑑卡

設置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印鑑)

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_____

(印鑑)

市
○○ ○○

縣

登記機關
土地登記印鑑
設置專用章

(簽名)

(背面)

變更印鑑卡 (一)

設置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統一編
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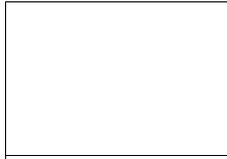
(印鑑)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印鑑)

(簽名)

變更印鑑卡 (二)

設置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統一編
號： _____



(印鑑)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印鑑)	(簽名)